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紋
聯絡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364@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7130662202-1.pdf、301000000A107130662202-2.pdf、301000000A107130662202-3.pdf)

主旨：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辦理司法院釋
字第七六三號解釋之公告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
稱本注意事項）後續執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注意事項（附件1）業經本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號函訂定在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即依規定進行清查並公告、通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附件2所列之徵收計畫案件應於108年3月底前完成第1次通知及公告。
- 二、為控管上開案件辦理進度，並提供民眾查詢土地徵收案件使用情形等資料，本部已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建置專區，請附件2所列案件之需用土地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登載相關公告及通知文號，有關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3。倘後續仍查得是類案件，亦請比照辦理。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通知及上網登錄情形，
將列入本部108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評分項目。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法務部、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